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0】25号

被处罚人：广东[]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

法定代表人：吴[]斌（男、1982年7月14日出生、广东省东莞市人、住广东省东莞市[]、身份证号码：4408[]）

委托代理人：朱[]（男、1976年9月16日出生、湖南省岳阳市人、现住岳阳市岳阳楼区[]、身份证号码：43060[] 联系电话：186[]）

被处罚人[]集团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破坏岳阳县荣家湾镇麻塘办事处洞庭村耕地建设大型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一案。经调查，现查明：

广东[]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斌、成立于2007年10月18日、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旅游开发等、公司住所：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黄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2011年11月30日，[]集团因洞庭湖国际公园大型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建设需要，按市政府2011年2月23日洞庭湖国际公馆项目推进会精神，需在岳阳县麻塘镇范围内租赁土地约

81

43 亩，通过与麻塘镇人民政府协商后，在麻塘镇范围内租得土地 43 亩，租赁期限为 30 年，从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9 日，租金为每亩 10 万元包干，付款方式为签订租赁合同一周内，乙方一次性付款，协议签订后，[REDACTED] 集团开始在该土地上进行大型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建设，目前，该地已被 [REDACTED] 集团将耕作层上铺有约 20-30 厘米厚的砂石掩盖，全面铺设草皮，树木种植等物进行绿化，并建有公共卫生间一栋，没有办理任何手续。

经我局勘测中心对现场土地进行勘测，[REDACTED] 集团共计占用岳阳县荣家湾镇麻塘办事处洞庭村农村集体土地 20883.26 平方米 (31.32 亩)，其中破坏耕地 19999.90 平方米 (30 亩)，果园 537.81 平方米，农村宅基地 345.55 平方米，该宗地符合岳阳荣家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

2020 年 4 月 22 日，我局邀请岳阳县农业农村局专家赶赴现场对该地的耕地质量损毁面积和程度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损毁面积：20537.71 平方米，其中旱地 19999.90 平方米，损坏程度为严重。田间基础设施 50% 以上遭到损毁。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询问笔录；
- 4、洞庭湖国际公馆大型旅游结合项目土地租赁合同；
- 5、现场照片；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82 ✓

- 6、岳阳县自然资源局测绘队测量数据及地类情况说明；
- 7、岳阳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股说明；
- 8、关于对半岛公园耕地破坏性评估的申请；
- 9、岳阳县耕地质量损毁鉴定报告。

我局于2020年5月8日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岳县自然资源告字【2020】第25号”《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在被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时，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调查认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合法的用地手续后方可施工建设，而[]集团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破坏岳阳县荣家湾镇麻塘办事处洞庭村19999.90平方米耕地建设大型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属破坏耕地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决定对[]集团处罚如下：

一、责令[]集团对破坏的19999.90平方米（30亩）耕地限期改正或治理；

二、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元）

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行，户名：岳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账号：18-436901040000120。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红

电 话：13807403118

地 址：岳阳县天鹅北路69号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